对安徽水利交通公司 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(芜合高速-宁合高速)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安全标识标牌(第一批)采购标段1进行招标,并于2023-08-15 09:00:00开标、评标,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示

标段(包)编号: ACEG-202308070001001

标段(包)名称:安徽水利交通公司 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 (芜合高速-宁合高速) 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安全标识标牌 (第一批) 采购标段1

招标人: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分公司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中标候选人为:蚌埠邦程标牌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九门广告有限公司

## 五、公示期限: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3日

## 六、异议申诉:

投标人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限之内,向安徽水利招标中心提出,<mark>联系电话:0552-2152671</mark>;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,在做出答复之日起三天内向安徽水利纪检监察室提出,联系电话:0552-3950303,邮箱jiancha3950303@qq.com。

- (一)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,必须向招标部门或纪检监督部门提交书面的投诉书。投诉书必须署名。投诉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、摁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;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(需有授权委托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投诉书不符合要求的,将不予受理。投诉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:
  - 1.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的名称以及投诉人的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;
  - 2.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,或投诉和投诉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;
  - 3.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;
  - 4.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;
  - 5.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    - (二) 虚假、恶意投诉责任

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属于虚假、恶意投诉,由受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禁止其1至3 年内参加集团公司采购活动:

- 1.捏造或歪曲事实;
- 2.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:
- 3.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被查不属实的;
- 4.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:
- 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。

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分公司

2023年8月21日